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 2356)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條例」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趙龍文
王伯凌
王祖興
劉雪樵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小林一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史習陶
韓以德
梁君彥
陳勝利

致各股東：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及(ii)膺選退任董事之合理地所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條例規定，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予以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共1,111,758,869股。而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概無增發新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新股數目達222,351,7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3. 膺選行將退任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趙龍文先生及王伯凌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項輪值告退；及
- (ii) 小林一健先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新增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0項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

所有行將退任並合乎資格之董事均表示願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膺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會函件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為轉售股份作登記。如欲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資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此項聲明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5. 投票委任書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交投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均獲得一票之投票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如下：

1. 韓以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一歲。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但於二零零四年將其銀行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獨立上市時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為Invesco Asia Trust plc.及Macau Property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主席。超逾三十年國際投資銀行業務經驗。

韓以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韓以德先生現時收取本公司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以外，韓以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以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2.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前合夥人，彼於該行執業超逾二十年。

註(*)： 除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外，史先生亦為現時／曾經於過往三年期間於其他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

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史先生現時收取本公司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以外，史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3. 趙龍文先生 執行董事

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擢升為執行董事。現任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超逾三十年銀行業務經驗。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趙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趙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4,272,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趙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趙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38,800股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

4. 王伯凌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集團財務董事，負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職能。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超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主要與銀行業務相關。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8,14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認購大新金融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

5. 小林一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BTMU」）* 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彼對零售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具豐富專業知識，及擁有逾二十三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

註(*)： BTMU為現時持有大新金融15.07%權益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金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74.13%。

小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若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小林先生現時收取本公司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以外，小林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及，所有退任後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膺選董事：
 - (1) 韓以德先生
 - (2) 史習陶先生
 - (3) 趙龍文先生
 - (4) 王伯凌先生
 - (5) 小林一健先生
- 三、 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袍金。
- 四、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 根據上文(一)節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概授權情況亦須相應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庚)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